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朱紹綱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繫屬時，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北投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，位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，而原告復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